

服装订购合同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:北京蒙特利郎服装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张清清

联系人:李红羽

电话:15801428782

电话:134263384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订做以下各类服装。

| 项目名称 | 型号 | 产品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 | 合计(元)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| 150件, M,20 L,20 XL,30 2XL,40 3XL,30 4XL,10 | 230克T恤 | 150 | 48 | 7200 | 7200 |
| 金额大写 | 柒仟贰佰元整 | | | | | |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尺寸资料。如需要乙方量体制作,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具体时间,约定时间内因甲方人员缺席而导致无法获得尺寸资料,甲方需在3天内提供缺席人员的详细尺寸表。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衣,如有改动需要提供详细的改动方案。已修改的产前样衣不予二次修改。要求设计的款式,如合作成功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交货期限:乙方在甲方要求日期和地点交货。如乙方延期交货需按货款的3%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保证按质、按量、按期交货。如因不可抗力(如天灾、战争、地震、洪水等



北京蒙特利郎服装有限公司

造成各种交通中断等)和确非一方本身原因造成延期或无法交货,乙方不负担责任。

交货地点及运费: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(2026年2月13日前发货)和地点(三亚)交货,运费由甲方负责。

付款方式:合同一经签订生效,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额的 0%做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 0 元;甲方确定订单后,余款 100%,即人民币 7200 元(人民币大写:柒仟贰佰元整)于订单生成时一次性付清。

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异议,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否则视为乙方提供货物符合质量要求。

因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服装尺寸资料而导致生产的服装无法穿用,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如需要乙方提供维修与制作,甲方需在 3 天内提出并预付制作费用,费用为甲方同产品订货价。

售后服务:因服装产品尺寸由乙方提供而导致无法穿用,后果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。因乙方生产不当所导致的质量问题,由乙方免费修改或退换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人为造成产品破损(断线、染色、撕裂),由甲方解决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审理管辖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,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开户名称:北京蒙特利郎服装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北京农商行新发地支行

账号:0205 0501 0300 0013 105

甲方:

代表:

日期:2026年2月5日



乙方:北京蒙特利郎服装有限公司

代表:李红羽

日期:2026年2月5日

